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安泰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文艳、王瑛出席股份公司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14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北院南门内105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3. 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15：00至2011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股份公

司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4,764,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05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2,159,490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41%；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2,604,608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33%。

3、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规模
 - 2.2、发行数量
 -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发行对象

2.5、发行方式

2.6、债券期限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决议的有效期

2.9、上市场所

2.10、担保条款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为股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文艳：_____

朱玉栓：_____

王 璞：_____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